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280-XM001 (HCZB-2025-ZB1675)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30280-XM001 (HCZB-2025-ZB1675)
2.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188.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8.6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88.64	1项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为 188.64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

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859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邓彩红 18610630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彩红

项目联系方式：186106308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无需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形式</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063084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采购代理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p> <p>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户号码：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及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8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商务 (1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承担完成或实施中的类似服务业绩项目，每有一项服务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
	项目团队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成员构成、岗位职责等项目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团队人员充足、专业构成合理，相关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清晰，得 5 分；(2)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构成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相关经验、岗位职责描述简单，得 3 分；(3)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构成不够合理，相关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描述不清，得 1 分；(4)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 (75 分)	需求分析(10 分)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范围、建设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分析。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目标理解深刻、透彻、清晰，工作范围描述精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工作范围描述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理解有欠缺、定位不精确，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维护总体方案 (15 分)	考察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 1.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得 11 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 7 分； 4. 方案思路模糊，可行性较差，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过低，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5. 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过低，得 1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人进度及质量技术保障方案指标，并制订相应保障措施： 1.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可行性强，但稍有不足，得 8 分； 3.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简略、定量化程度过低，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5. 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过于简略、未定量化，可行性过低，得 2 分； 6.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维护服务具体措施（10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6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10分）	<p>包括软件平台的操作培训、专业培训、日常管理培训、政策培训、保密培训等内容。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内容符合采购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运行需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但部分重点内容不够详尽，得 7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4. 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重点内容有 1 项（含）以上缺失或存在缺陷，得 1 分。 5. 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突发事故的处理预案（8分）	<p>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8 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5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3 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6分）	<p>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p>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备可行性，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应答有内容缺失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保密措施（6分）	<p>包括保密制度、保密管理、保密流程等内容。</p> <p>1. 保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备可行性，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保密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应答有内容缺失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二、具体需求（参数）

1、软件产品维护服务内容

- 1) 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故障的排除。
- 2) 对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进行故障排除，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 3) 对硬件因素造成的系统运行故障导致软件系统运行故障，乙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有效方式协助甲方排除故障。在硬件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2个小时内促使甲方软件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4) 对第三方软件系统运行故障、或硬件故障连带造成软件系统运行故障，公司人员利用有效方式协助甲方排除故障，以最短时间促使甲方软件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5) 对软件系统新增加的模块或功能，协助甲方人员做好应用培训，乙方负责对模块的相关使用者进行培训，同时帮助甲方技术人员做部分维护的培训。合同运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已签订过质保期的软件自动免费转入此合同。
- 6) 软件清单表详见附件1。

2、软件的常规运行维护

- 1) 软件模块的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
- 2) 数据的校正和补充，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 3) 甲方需求报表的制作、修改、维护。
- 4)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 5)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和排除。
- 6) 数据库的日志清理、索引优化。
- 7) 软件产品故障的问题分析和排查。

3、维护服务义务

- 1) 乙方应指导甲方人员正确地使用及维护信息系统，并做到在本合同期限内5×

8小时驻场服务和7×24小时电话寻访，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 2) 接到甲方要求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通知后，乙方现场解决，乙方保证派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做到问题不解决，工程师不撤离。
- 3) 如果甲方的整体信息系统遇到特殊的故障（如系统的宕机、数据库宕机等），由乙方及时协助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 4) 乙方负责对医院新增的乙方软件和新增功能进行系统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两次培训，并进行答疑与现场的培训辅导。便于日常维护工作进行，同时对使用科室人员进行新增功能的业务培训，提高软件使用效率。
- 5) 乙方负责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程序流程的优化等需求响应，尽快修改完成。
- 6) 对在甲方向乙方新购置安装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或软件模块，不收取相应接口费用和维护费用。
- 7) 当甲方对网络系统硬件做改造和升级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信息系统做相应的调整，以保证甲方软件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 8) 为保证软件信息系统在甲方院区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软件信息系统的服务器配置、数据备份等相关工作，提出技术建议。
-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期间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资料信息、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做为素材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领域；
- 10)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而解除。乙方违反前述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上级通知调取相关医疗数据等情况时，甲方需书面签字说明，乙方见说明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 12) 乙方系统工程师每月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监控数据库系统参数级性能，防止异常情况的发生。
- 13) 乙方每月对乙方的应用系统和功能模块定期进行维护和巡检工作。

三、增强维护服务保障

- 1、增强维护人员配置，增加技术人员机动巡检，梳理疑难问题并汇总，及时处理解决。
- 2、积极配合医院评级需求。
- 3、保障上级单位要求接口上报数据等工作。

- 4、系统框架整理、调优。
- 5、正常上班期间安排人员值班保障，周末安排人员远程、电话服务值班，如需现场处理值班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 6、工作日工作时间，如工作量大有院方需求随时增加现场服务人员。
- 7、如遇区卫健委统一建设医院信息管理系统配合院方和第三方公司对负责的系统进行数据整理和迁移工作。
- 8、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停止服务，合同将随时终止。
- 9、电子病历数据上传工作按照市里要求分值完成，达到规定的 90%以上分值

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

附件 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一、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软件日常维护	软件维护	
	数据维护	
	数据报表制作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突发事件处理	
	数据库维护	
	软件客户化	
	软件产品故障维护	
	异常数据处理	
	电话问题处理	
二、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内容/维护软件/接口列表		
1、HIS 系统	系统管理	
	价表管理	
	门诊医生站系统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住院医生站系统	
	住院护士站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 HIS 系统	住院登记/住院收费系统	
	检查预约系统	
	血库管理系统	
	HIS 与合理用药接口	
	检验采血管自动合并系统	
	114 HIS 预约接口系统	
	药库管理系统	
	药房管理系统	
	统计查询系统	
2、 PACS 影像系统	放射科影像系统（含分院）	
	超声科影像系统（含分院）	
	体检科医学影像信息软件	
	放射科自助打印系统接口	
	PACS 与体检接口系统	
	数字设备（Dicom3.0）与 PACS 系统接口	
	Worklist 服务系统	
3、 LIS (检验) 系统	检验系统软件	
	检验系统自助机接口	
	检验系统与儿检接口	
	检验自助报告打印系统	
	检验系统赠送（5 台/年）设备连接服务	
4、 体检系统	体检系统软件	
	体检健康证明管理系统维护	
	体检数据元上报接口	
	体检与 LIS 接口系统	
5、 医保系统	工伤医保接口系统	
	首信医保接口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医事服务费改造接口 2、医保门诊异地结算接口 3、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对 HIS 系统 4、接口 5、门诊慢特病异地直结接口 6、工伤职工医嘱信息共享接口 7、北京市医保脱卡结算接口 8、医嘱信息共享接口	医事服务费改造接口	
	医保门诊异地结算接口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对 HIS 系统 接口	
	门诊慢特病异地直结接口	
	工伤职工医嘱信息共享接口	
	北京市医保脱卡结算接口	
	医嘱信息共享接口	
6、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麻醉系统	
	手麻系统与 HIS 接口	
7、叫号系统	检验科叫号系统	
	超声科叫号系统	
8、发药/摆药系统	摆药机融合接口软件	
	总院摆药机接口	
	东华原煎药系统服务平台接口	
9、自助机接口系统	自助打印终端软件接口	
	自助挂号终端软件接口	
	自助缴费终端接口	
	自助预约接口	
	自助机价格公示接口	
10、高值耗材管理系统接口	高值耗材与 HRP 接口系统	
11、医疗数据上报（上级单位）系统	医药分开改革监测数据上报软件	
	昌平区卫健委信息平台开发上报系统	
	卫计委影像二期接口	
	区平台双向转诊接口	
	病案信息数据上报系统	
	预约挂号数据上报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2、传染病管理系统	医耗联动改革监测数据上报软件	
	中医技术数据上报软件	
	门急诊/门特病数据上报软件	
13、接口系统	传染病上传软件	
	精神病管理系统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	
	农药中毒报卡管理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管理	
	20岁以下带状疱疹报卡管理	
13、接口系统	114 预约平台接口系统	
	同仁病案管理接口系统	
	远程会诊接口软件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接口软件	
	全成本核算接口	
	健康信息平台智能提醒接口	
	院感程序接口	
	中药处方点评接口	
	HRP 系统接口	
	区平台预约号源接口	
	财务纸质票据系统接口	
	门诊病历上传融合系统	
	儿科体检接口系统	
	自助发票打印接口	
	单机效能接口系统	
	商业保险接口系统	
	治未病系统接口	
	合理用药接口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4、其他软件系统	移动护理接口系统	
	一卡通预付费系统	
	物价触摸屏查询系统	
	门诊畅收畅付接口系统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病案室统计软件	
	药剂科处方信息上报软件	
	预检分诊系统	

三. 2024-2025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增加内容（15 个）

2024-2025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新增软件/接口	医保门诊异地慢特病改造项目	
	北京市医保全量信息上传软件项目	
	放射科医保二维码全流程应用接口项目	
	新增连接 5 台检验设备（已完成连接）	
	LIS 外送平台接口服务项目	
	电子发票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医保三代卡程序改造服务项目	
	114 直连与医保移动支付项目	
	检查报告、影像上传项目（海纳医信）	
	普惠健康保改造项目	
	体检线上报告查询项目	
	体检叫号系统接口服务项目	
	医保诊断贯标 HIS 改造项目	
	食源性疾病监测采集及生育信息住院诊断接口项目	
	慢病长处方 HIS 改造服务项目	

四. 2025-2026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增加内容（20 个）

2025-2026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新增软件/接口	部分退费功能改造、接口服务	
	互联网医院功能改造、接口服务	
	门诊叫号系统接口服务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	
	体检科新增 2 台采集工作站	
	药品追溯码程序改造、接口服务	
	病案医嘱信息上传接口	
	异地医保移动支付接口系统	
	医保双通道 HIS 改造、接口服务	
	放射科自助打印系统升级接口	
	超声科、体检科采集工作站各一台	
	美康合理用药接口系统	
	新医保价格调整软件改造（检查价格调整）	
	中药配方颗粒当量转换改造服务	
	药房叫号系统接口服务	
	药品 SPD 软件接口系统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电子病历共享	
	发热门诊无人发药机接口系统	
	门诊药房发药机接口系统	
	麻精药柜接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参考模板，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概述：医院软件信息系统是医院运行最重要的核心，在国家和病人对医疗服务要求越来越高的前提下，医疗环境和医疗数据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医院各个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各个系统之间接口的无故障运行，成为医院发展的第一要务，也是医院最难处理的事情。本着一切从医院角度出发服务第一，用户第一的经营理念，根据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

_____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见附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软件产品服务

1、软件产品维护服务内容

- 1) 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故障的排除。
- 2) 对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进行故障排除，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 3) 对硬件因素造成的系统运行故障导致软件系统运行故障，乙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有效方式协助甲方排除故障。在硬件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2个小时内促使甲方软件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4) 对第三方软件系统运行故障、或硬件故障连带造成软件系统运行故障，公司人员利用有效方式协助甲方排除故障，以最短时间促使甲方软件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5) 对软件系统新增加的模块或功能，协助甲方人员做好应用培训，乙方负责对模块的相关使用者进行培训，同时帮助甲方技术人员做部分维护的培训。合同运行过程中，甲方已过质保期的软件自动免费转入此合同。

2、软件产品维护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为期一年

3、软件产品维护费用

- 1) 本合同期限内的维护服务总费用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 当乙方负责维护的内容和范围扩大，需要相应调整年维护费用时，甲乙双方相互友好协商，以本合同附件形式，签署备忘录变更。具体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有效期内次月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度维护费用发票，待甲方完成支付手续后向乙方支付上月度维护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为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如果乙方未收到付款有权停止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服务项目。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交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结算费用。本款涉及的费用均为含税金额。乙方提供的发票如出现税务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他损失。之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 4) 同时乙方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发票真实性的证明（如国税、地税网站查询真伪截图的纸质版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4、软件的常规运行维护

- 1) 软件模块的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
- 2) 数据的校正和补充，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 3) 甲方需求报表的制作、修改、维护。
- 4)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 5)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和排除。
- 6) 数据库的清理、备份和优化。
- 7) 软件产品故障的问题分析和排查。

二、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硬件等）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周围环境保障。具体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记入本合同的备忘录中，双方要共同遵守。

甲方要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公司做出准确判断，及时排除故障。

甲方在公司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数据是否正确，并在服务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指导甲方人员正确地使用及维护信息系统，并做到在本合同期间内 5×8 小时驻场服务和 7×24 小时电话寻访，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接到甲方要求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通知后，乙方现场解决，乙方保证派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做到问题不解决，工程师不撤离。

3) 如果甲方的整体信息系统遇到特殊的故障（如系统的宕机、数据库宕机等等），由乙方及时解决问题、排除故障。

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使甲方人员能够自行维护和处理小的、日常的运行问题和故障。

5) 乙方负责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程序流程的优化等需求响应，尽快修改完成。

6) 对在甲方向乙方新购置安装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或软件模块，不收取相应接口费用和维护费用。

7) 当甲方对网络系统硬件做改造和升级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信息系统做相应的调整，以保证甲方软件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8) 为保证软件信息系统在甲方院区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软件信息系统的服务器配置、数据备份等相关工作，提出技术建议。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期间所接触或掌握的甲方资料信息、医护人员以及患者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将前述资料信息做为素材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领域；

10)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而解除。乙方违反前述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上级通知调取相关医疗数据等情况时，甲方需书面签字说明，乙方见说明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此项工作。

12) 乙方系统工程师每月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监控数据库系统参数级性能，防止异常情况的发生，并出具巡检报告。

13) 乙方每月对乙方的应用系统和功能模块定期进行维护和巡检工作，经相关使用科室部门确认后出具维护和巡检报告。

3、乙方增强维护服务保障

1) 增强维护人员配置，增加技术人员机动巡检，梳理疑难问题并汇总，及时处理解决。

2) 积极配合医院评级需求。

3) 保障上级单位要求接口上报数据等工作。

4) 系统框架整理、调优。

5) 正常上班期间安排人员周六值班保障，周日安排人员远程、电话服务值班，如需现场处理值班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6) 工作日工作时间，如工作量大有院方需求随时增加现场服务人员。

三、不可抗力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迟延或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在事件发生后书面通知对方，并应提供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受影响方的相应违约责任应予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期限应予以合理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的，除向具体权利人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对未按履约的承诺，维保不及时，维保不到位造成软件系统故障频发，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在规定日期之前还未解决维保

故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视损失程度扣除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的维保金。

2) 免责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责。

3) 若因区级卫生健康委统一建设部署院内医疗系统软件，导致本合同履行所依赖的相关系统需进行更换，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系统更换通知正式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和裁判。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系统维护列表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一、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软件日常维护	软件维护	
	数据维护	
	数据报表制作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突发事件处理	
	数据库维护	
	软件客户化	
	软件产品故障维护	
	异常数据处理	
	电话问题处理	
二、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内容/维护软件/接口列表		
1、HIS 系统	系统管理	
	价表管理	
	门诊医生站系统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住院医生站系统	
	住院护士站系统	
	住院登记/住院收费系统	
	检查预约系统	
	血库管理系统	
	HIS 与合理用药接口	
	检验采血管自动合并系统	
	HIS 分时段预约系统	
	药库管理系统	
	博思纸质票据接口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药房管理系统	
	统计查询系统	
2、 PACS 影像系统	放射科影像系统（含分院）	
	超声科影像系统（含分院）	
	体检科医学影像信息软件	
	放射科自助打印系统接口	
	PACS 与体检接口系统	
	数字设备（Dicom3.0）与 PACS 系统接口	
	Worklist 服务系统	
3、 LIS（检验）系统	检验系统软件	
	检验系统自助机接口	
	检验系统与儿检接口	
	检验自助报告打印系统	
	检验系统赠送（5 台/年）设备连接服务	
4、 体检系统	体检系统软件	
	体检健康证明管理系统维护	
	体检数据元上报接口	
	体检与 LIS 接口系统	
5、 医保系统	工伤医保接口系统	
	首信医保接口系统	
	医事服务费改造接口	
	医保门诊异地结算接口	
	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对 HIS 系统 接口	
	门诊慢特病异地直结接口	
	工伤职工医嘱信息共享接口	
	北京市医保脱卡结算接口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医嘱信息共享接口	
6、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麻醉系统	
	手麻系统与 HIS 接口	
7、叫号系统	药房叫号系统	
	门诊叫号系统	
	超声科分诊叫号软件系统	
	门诊门头屏显示软件	
	检验科叫号系统	
8、发药/摆药系统	药品分包机接口	
	摆药机融合接口软件	
	草药煎煮机接口系统	
	颗粒摆药机接口系统	
	总院摆药机接口	
	草药机处方煎药机外接接口软件	
	中药配方颗粒摆药机外接接口软件	
9、自助机接口系统	东华原煎药系统服务平台接口	
	自助打印终端软件接口	
	自助挂号终端软件接口	
	自助缴费终端接口	
	自助预约接口	
10、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自助机价格公示接口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高值耗材医嘱接口系统	
	高值耗材与基础数据对接接口	
11、医疗数据上报（上级单位）系统	高值耗材与 HRP 接口系统	
	医药分开改革监测数据上报软件	
	昌平区卫健委信息平台开发上报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2、传染病管理系统	卫计委影像二期接口	
	区平台双向转诊接口	
	病案信息数据上报系统	
	预约挂号数据上报系统	
	医耗联动改革监测数据上报软件	
	中医技术数据上报软件	
	门急诊/门特病数据上报软件	
13、接口系统	传染病上传软件	
	精神病管理系统	
	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	
	农药中毒报卡管理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管理	
	20 岁以下带状疱疹报卡管理	
13、接口系统	114 预约平台接口系统	
	同仁病案管理接口系统	
	远程会诊接口软件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接口软件	
	全成本核算接口	
	健康信息平台智能提醒接口	
	院感程序接口	
	中药处方点评接口	
	HRP 系统接口	
	区平台预约号源接口	
	财务纸质票据系统接口	
	门诊病历上传融合系统	
	微信平台融合接口	
	儿科体检接口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备注
14、其他软件系统	自助发票打印接口	
	核酸上报接口软件	
	单机效能接口系统	
	商业保险接口系统	
	治未病系统接口	
	合理用药接口系统	
	移动护理接口系统	
14、其他软件系统	一卡通预付费系统	
	物价触摸屏查询系统	
	门诊畅收畅付接口系统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病案室统计软件	
	药剂科处方信息上报软件	
	药品采购入库外接接口系统	
	预检分诊系统	

三. 2024-2025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增加内容（15个）	
2024-2025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新增软件/接口	医保门诊异地慢特病改造项目
	北京市医保全量信息上传软件项目
	放射科医保二维码全流程应用接口项目
	新增连接5台检验设备（已完成连接）
	LIS外送平台接口服务项目
	电子发票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医保三代卡程序改造服务项目
	114直连与医保移动支付项目
	检查报告、影像上传项目（海纳医信）
	普惠健康保改造项目

	体检线上报告查询项目	
	体检叫号系统接口服务项目	
	医保诊断贯标 HIS 改造项目	
	食源性疾病监测采集及生育信息住院诊断接口项目	
	慢病长处方 HIS 改造服务项目	

四. 2025-2026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增加内容（20个）

2025-2026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新增软件/接口	部分退费功能改造、接口服务	
	互联网医院功能改造、接口服务	
	门诊叫号系统接口服务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	
	体检科新增 2 台采集工作站	
	药品追溯码程序改造、接口服务	
	病案医嘱信息上传接口	
	异地医保移动支付接口系统	
	医保双通道 HIS 改造、接口服务	
	放射科自助打印系统升级接口	
	超声科、体检科采集工作站各一台	
	美康合理用药接口系统	
	新医保价格调整软件改造（检查价格调整）	
	中药配方颗粒当量转换改造服务	
	药房叫号系统接口服务	
	药品 SPD 软件接口系统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电子病历共享	
	发热门诊无人发药机接口系统	
	门诊药房发药机接口系统	
	麻精药柜接口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生局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风办、卫生局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纪检委及其他部门四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_____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

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

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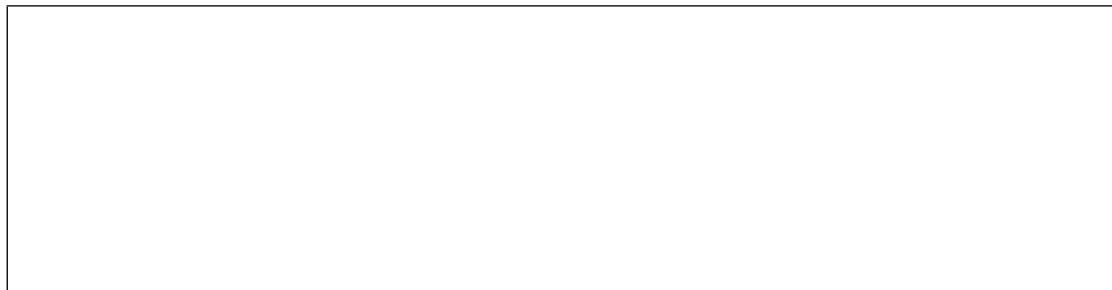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